



## 加護病房病人住院及訪客注意事項

2004.11制定  
2024.12修訂

親愛的病人家屬：平安！

您的親友目前住在加護病房中，我們有專門的醫療團隊照顧您的親友以提供最好的醫療照護品質，並期待早日康復，本院特別提供住院解說如下，希望獲得您的支持。

- 1.請您了解在您的親友住院期間應有的權利內容，附於第三頁至第四頁，如有疑問可向本單位任何一位護理人員提出，我們將竭誠為您解答。
- 2.請您留下緊急聯絡電話，不必二十四小時在外等候，如有特殊情況變化，我們會立即與您聯絡。
- 3.加護病房內裝置有氧氣設備及生理監視器，絕對禁止吸煙或燃燒物品；病人入住加護病房後因需絕對休息，敬請於會客時間將手機改為震動或靜音。
- 4.家屬或病人貴重物品及自備之宗教信物，例如：3C產品、念珠、佛照、護身符，不屬護理人員照護範圍，故無法承擔遺失風險。
- 5.其他時間若您有事急需與加護病房聯絡，請使用病房門外『牆上對講機』，工作人員會儘快為您服務。
- 6.當病人病情穩定，請體諒其他緊急重症病人入住加護病房之需求，經由主治醫師評估並說明後敬請配合轉至普通病房，我們將會協助訂床，請勿因指定要轉一人房或者二人房為由而拒絕轉出。
- 7.當其他重症病人因病情需要須入住加護病房（或隔離病室）時，主治醫師有權利做即時床位的挪動與調度，敬請配合。
- 8.徵詢病人或家屬同意後，我們會將病人之部分姓名列於加護病房門外之『住院病人一覽表』上，以方便其他親友查詢。
- 9.病人因有使用重要管路及精密儀器，為病人之安全及治療成效，我們會取得您的同意並簽署約束同意書後，在需要時提供病人保護性約束。
- 10.依院方防疫應變指揮中心調整加護病房探訪時間，為每日上午11：00~11：30，為不打擾病人之治療、休養及減少病人感染機會，請盡量勿在探訪時間外進入，敬請配合加護病房訪客時間探視病人。
- 11.若您有感冒之症狀，請在家中好好休息，暫時不要來醫院探病。
- 12.醫院細菌多，易感染，為了您小孩的安全，『六歲以下』的小孩請勿帶入加護病房。
- 13.訪客人數請勿太多，『每次進入病房限制二人』，請輪流探視，並請勿大聲喧嘩。
- 14.探病前，請先戴上口罩，並將口罩緊密的貼住口、鼻（最好為手術用外科口罩）。
- 15.進入加護病房前，請先使用水槽旁的洗手液依圖示步驟「濕洗手」，時間為40~60秒，再以擦手紙擦乾或使用大門口牆上酒精性乾洗手液依圖示步驟

「乾洗手」，時間為20~30秒。探病完請記得「再洗一次手」，以保護您及您家人的健康。

16. 為了避免病人之交互感染，每一床皆有兩件專屬的隔離衣，請您依床號拿取，並於取出隔離衣後隨手關上衣櫃門，避免人員撞傷。
17. 為了避免交互感染及尊重其他病人之隱私，進入加護病房後，請留在您親友的病室內，勿隨意走動或探望。
18. 為維護病人及醫護人員的隱私權及肖像權，於診療過程全面禁止錄音或錄影，若有特殊需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醫病雙方之同意。
19. 家屬休息室規則
  - (1) 貴重物品請自行慎重保管,本院不負遺失之責。
  - (2) 休息室內嚴禁烹煮、抽煙、賭博、喧嘩等，以維護室內安全、安寧和清潔。

非常感謝您給予我們的支持與協助，如您有任何問題或建議時請直接向護理站反應

或填寫意見調查表或與我們聯絡，我們的聯絡電話是：

台北院區：(02) 25433535轉 \_\_\_\_\_

淡水院區：(02) 28094661轉 \_\_\_\_\_

聯絡網址：mmh @mmh.org.tw

馬偕紀念醫院加護病房敬啟

祝您 平安健康

## 【病人的權利】

- 1.1 馬偕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本院）重視所有病人之權益與安全，不分疾病、性別、年齡、種族、國籍、社經地位等個人條件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皆能平等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
- 1.2 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1.3 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會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1.4 您於接受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時，本院醫事人員會向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經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瞭解，並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後才會施行。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您的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進行手術或侵入性醫療處置。
- 1.5 您有權決定是否接受醫師的建議，無論拒絕或接受，均請審慎明瞭其決定的後果，亦請對自己的決定負責。
- 1.6 本院對於您就醫過程中之病情或健康資訊，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您的隱私權及尊嚴將受到適當的保障，惟醫師為治療您的疾病將會與其他參與治療的醫事人員討論您的病情。**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1.7 **本院得適時向病人及家屬解釋病情，若您不願特定人等知悉您的病情，請以書面通知護理站及您的主治醫師。**
- 1.8 您有權獲得安全適當的醫療、疾病相關之資訊及健康指導，並接受一貫性的醫療及出院準備服務。
- 1.9 您若有需要各項檢查資料影本、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資料，請向護理站或專辦櫃檯提出申請。
- 1.10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如您有需求可向住院中心索取單張；或洽本院安寧療護教育示範中心(02)28094661 轉 3141 諮詢。
- 1.11 若您有意願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可向社會服務室或住院中心索取；或洽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0800888067 諮詢。
- 1.12 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事人員，懇請您配合相關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研究與測試，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醫療照護及品質。
- 1.13 您有權向本院提出申訴並得到合宜之處理。
- 1.13.1 台北院區醫病關係處理專線（02）2543-3535 轉 2104。

## 【病人的責任】

- 2.1 敬請您主動向醫事人員提供個人健康狀況、疾病史、過敏史、旅遊史及關於病情、療程上出現的任何變化，以供醫療照護評估。
- 2.2 敬請您審慎明瞭拒絕或接受醫師建議的後果，亦請對自己的決定負責，並請於接受治療時，遵守本院相關規定。
- 2.3 敬請尊重醫療專業，請勿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
- 2.4 敬請您依規定支付屬於自己應負擔的醫療費用。
- 2.5 敬請您增進自身健康並珍惜醫療資源，未經醫師同意，不得於住院期間服用醫師處方以外之藥物，如經醫師評估可辦理轉床、轉院或出院，應依醫囑辦理。
- 2.6 敬請您遵守本院所訂之規則及配合感染管制措施，並在住院或醫療過程中，顧及他人權益避免擾人行為，並妥善保管個人財物。
- 2.7 為維護醫療作業之順暢、維護病房安寧，並兼顧他人與本院人員之隱私，請您不要在院區內進行拍照、攝影或錄音。
- 2.8 住院期間若需暫時離開病房或請假，請主動告知主要照護之護理人員，惟請假者需獲得醫師允許且遵守請假規範。